茲為	(活動或作業名稱),	申請使用
石門水庫	水域(詳附圖),保證遵守下列規定:	

- 一、水域使用前已充分了解石門水庫為在槽水庫且為開放水域,水位易受氣候影響而變動,水下地形則受環境影響易有暗流、漁民佈設之漁網,使用者將對水域進行謹慎評估,且使用水域期間本單位除須辦理保險外,應有救生艇及救生人員戒護以維安全,並不得有污染水源情事。
- 二、 使用水域之人員應全程穿著救生衣,且不得互相競速,並保證不超出使 用水域範圍及影響其他船筏航行安全。
- 三、 使用之救生船艇等,需依「船舶法」規定,備有航政主管機關核發之相 關證明(小船執照、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等),始得進入水域。
- 四、 水域內可能同時有其他許可之載客小船、漁撈船、農務船及其他使用行 為,申請單位須自行協調使用區域事宜,避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權益。
- 五、 使用期限內自負一切安全責任,並遵守**水利法及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** 辦法規定。
- 六、 使用期限屆滿,各項設施立即全數撤離使用水域。

七、 本單位如有違反上開規定,願負一切法律責任,並負責賠償其損失。

此 致

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

切結單位名稱: (用 印)

代表人: (用印)

地 址:

聯 絡電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